

镇安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工作任务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依法审判由镇安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它案件。

2. 依法审判在全县境内发生的可能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属于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以及告诉才处理的轻微刑事自诉案件。

3. 依法审理国家赔偿和行政赔偿案件。

4. 负责执行镇安县人民法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镇安县人民法院执行的其它生效法律文书。

5. 审判由上级法院指令审理的案件。

6. 审判上级法院发回重审的各类案件。

7. 负责镇安县人民法院审结的一审民事、行政案件和刑事涉及财产案件中有给付内容的案件执行工作；执行由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协助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8. 配合上级法院在我县死刑执行工作。

9. 负责镇安县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财产、物资装备、枪支弹药管理等司法行政工作。

10. 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人事任免、调动、法官等级晋升等

工作。

11. 抓好法官队伍教育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强化廉政措施，查处违法违纪问题。

12. 负责镇安县人民法院信息、宣传工作，指导基层组织调解业务，做好涉法信访工作。

13. 完成县委、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镇安县人民法院下设院机关和6个基层人民法庭。

1. 院机关内设：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监察室、司法警察大队、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机关党委。

2. 基层人民法庭：永乐人民法庭、米粮人民法庭、青铜人民法庭、西口人民法庭、木王人民法庭、云镇人民法庭。

二、工作任务

2023年，我院将紧扣县委十九次党代会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一都四区”“一厅四地”发展定位，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筑牢理想信念之基。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勇毅前行。

二是服务保障发展大局，切实履行职责使命。时刻牢记“国之大者”，始终把法院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来谋划和推进，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

三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提高服务大局水平。抓紧抓实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不断提升办案质量，缩短办案周期，充分发挥基层法庭桥头堡作用，主动服务大局，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源头治理，及时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四是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提升改革整体效能。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完善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推进现代科技与法院工作的深度融合，促进法院工作智慧化水平不断提升。

五是着力打造法院铁军，不断强化队伍保障。进一步压紧压实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主体责任，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驰而不息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面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树立司法清风正气。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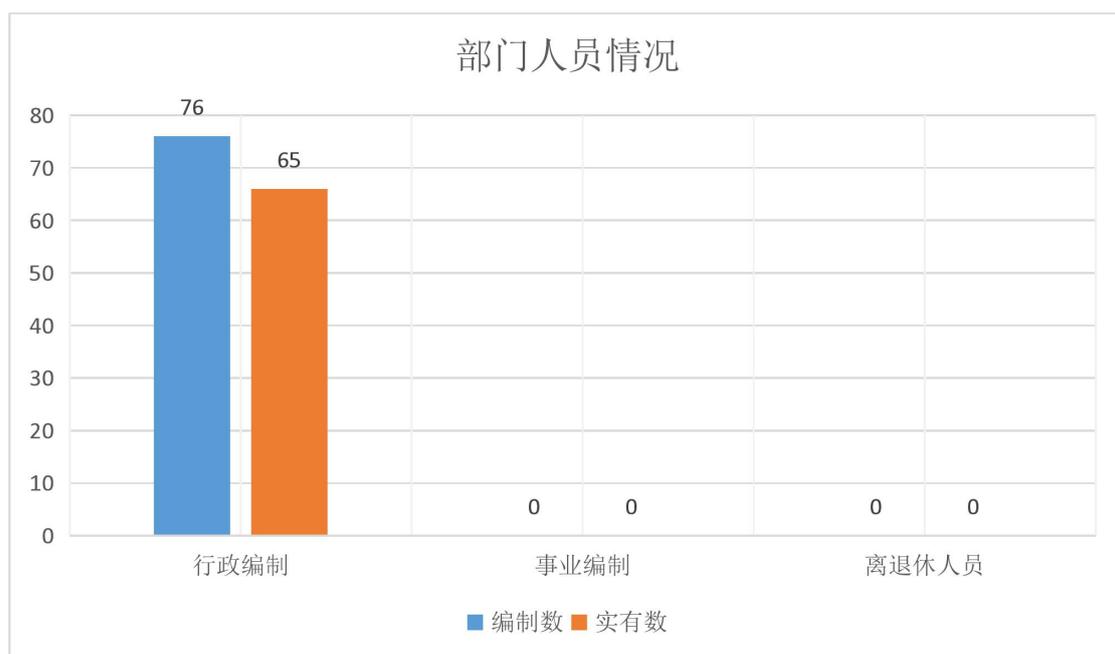
(机关) 预算。

纳入本部门当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镇安县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无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6 人，其中行政编制 76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65 人，其中行政 65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

门预算管理。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 1368.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8.3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人员正常增资预算；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 1368.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68.3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人员正常增资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368.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8.3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人员正常增资预算；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1368.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68.3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人员正常增资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68.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人员正常增资预算。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8.36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40501）1052.97 万元，包括基本支

出中人员经费 888.41 万元、公用经费 164.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26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人员正常增资预算；

（2）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1.02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 1.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2 万元，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2 年预算包含在行政运行中，2023 年单列用此科目安排预算；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11.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9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正常增长；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55.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4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正常增长；

（5）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64.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8.62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大病互助缴费标准提高；

（6）住房公积金（2210201）83.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7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缴费基数增长。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8.36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156.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54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人员正常增资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07.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51 万元，原因是当年商品和服务支出中无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56万元，较上年持平，原因是遗属生活补助人员与上年无变化；

资本性支出（310）3万元，较上年增加3万元，原因是当年安排资本性支出预算。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68.36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156.67万元，较上年增加47.54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人员正常增资预算；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07.13万元，较上年减少14.51万元，原因是当年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中无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3万元，较上年增加3万元，原因是当年安排了机关资本性支出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56万元，较上年持平，原因是遗属生活补助人员与上年无变化。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6万元，较上年减少0.9万元（13.0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原因是上年及本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6万元，较上年减少0.9万元（13.0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原因是上年及本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该项预算由财政年中拨付的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根据办案业务实际需要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原因是上年及本年度，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该项预算由财政年中拨付的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根据业务装备配置标准、购置计划，并按照公务车辆管理规定经审批后安排预算。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2万元，较上年减少1万元（33.3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技术手段支撑，会议基本上采用视频形式召开，有效节约了会议费用。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1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66.66%），主要原因是审判执行等业务培训支出根据实际需要由财政年中拨付的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解决。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全市法院审判质效推进会	2023年9月14日-9月15日	26人	1.04	
2	2023年法院工作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2023年1月30日	80人	0.96	
3	人民陪审员培训	2023年7月4日-7月5日	40人	1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68.36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65.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由于公用经费按人员编制定额管理，人员增加经费相应增加。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产生的经费。

3.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详见 2023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